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中飞监验字[2017]第 020 号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监测报告无监测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结果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4、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6、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强路 1 号嘉德工厂

电 话：15522286506

传 真：010-6049 6646

邮 箱：wutuobang_ezu@163.com

邮政编码：101300

目 录

前言	1
1. 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3. 验收调查方法	4
1.4. 验收调查范围、项目及重点	5
2. 项目概况	8
2.1. 项目基本情况	8
2.2. 项目规模调查	8
2.3. 辅助设施调查	8
2.4. 项目生态景观调查	9
3. 环评批复要求	10
3.1. 环评批复结论	10
3.2. 环评批复意见	10
4. 污染源调查分析	13
4.1. 外界污染源对小区环境影响	13
4.2. 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13
5. 执行标准	15
5.1. 大气执行标准	15
5.2. 废水执行标准	15
5.3. 声环境执行标准	15
5.4. 环境振动执行标准	16
6.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7
6.1.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与分析	17
6.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7
6.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8

6.4. 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1
6.5.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2
6.6. 环境振动影响调查与分析	24
6.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6.8. 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25
6.9. 质量保证措施	28
7. 调查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7.1. 调查监测结论	30
7.2. 建议.....	31

附图

- 附图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该项目范围、此次验收范围及外污染源位置图
- 附图 3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 A4、A5、A6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4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该项目环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2]068 号）
- 附件 2 该项目分期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26 号）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5 废气、废水补测证明
- 附件 6 售房时公示截图
- 附件 7 调查问卷样本
- 附件 8 施工期采取措施说明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前言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地块项目由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该项目占地面积540335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9343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53900平方米。其中A4：住宅449300平方米，经营性公建5017平方米，非经营性公建11072平方米，地下126600平方米；A5：住宅77900平方米，地下22200平方米；A6：住宅372100平方米，经营性公建5689平方米，非经营性公建13252平方米，地下1051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658401万元。

2011年7月19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地块项目》予以立项。建设单位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获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文号：津环保许可函[2012]068号）。

整体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项目A4、A5、A6（澄澜花园）地块等6个小区工程均已竣工，于2016年8月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了《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澄澜花园）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并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获得了相应的验收意见（文号：津环保许可验[2017]26号）。此次仅验收A6地块黛湖花园小区5-37#楼和44-76#楼，共66栋（黛湖花园剩余1-4#楼、38-43#楼、77-92#楼和西子花园待完工后再进行验收），该地块验收部分工程的建设周期为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

受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配合下，收集了相关详细资料，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并对项目选址出声环境、大气环境进行了监测，同时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最后编制完成了《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总论

1.1.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文件环发[2000]38 号);
- (10)《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 (11)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13)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4)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5)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6)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澄澜花园）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7)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云舒花园等 6 个小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意见的函》；

(18)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

(19)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文件。

1.2.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验收调查目

(1) 调查该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审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调查该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及生态保护、施工期保护情况。

1.2.2.验收调原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

(2) 以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为基本原则；

(3) 客观、公正、科学、实际的原则。

1.3.验收调查方法

1.3.1.生态调查方法

采用查阅建设单位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采集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等方式，现场勘察采取数码拍照、现场记录与实地调查等方法。

1.3.2.大气环境调查方法

现场调查该项目地下车库在地面设竖井通风口位置、营运后生活垃圾暂存点周围是否有异味，并通过项目地块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分析地块处空气质量情况。

1.3.3.水环境调查方法

该项目营运后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处理效果及去向；采用现场监测的方式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并作量化分析。

1.3.4.声环境调查方法

调查该项目营运后隔声降噪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实际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对该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现状进行量化分析。

1.3.5.环境振动调查方法

调查该项目运营后环境振动情况，引用近时间内 A4 地块实际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对该项目建成后环境振动现状进行量化分析。

1.3.6.公众调查方法

公众意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通过被调查对象填写调查表格的形式，从而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4.验收调查范围、项目及重点

1.4.1.验收调查范围及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环评范围和环评审批意见，拟定各专题的调查范围及项目，见下表。

表 1-4-1 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及项目

调查专题	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生态环境	该项目及周边地区施工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生态恢复状况及采取的措施、城市景观情况
大气环境	该项目地块内	小区垃圾暂存点位置、异味情况、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选取项目具有代表性点位进行大气环境现场监测
水环境	是否安装了自来水和中水系统，营运后生活污水处置、去向情况	营运后生活污水处置、去向情况
声环境	该项目外环境噪声源、项目边界处声环境情况	选取项目具有代表性居民楼进行噪声环境现场监测
环境振动	该项目西侧李港铁路列车通过是对该项目环境振动的影响	引用近时间内 A4 地块实际监测数据分析影响程度
固体废物	营运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营运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公众意见	公众对该项目意见和建议	公众对该项目建设过程和建成后的意见和建议

1.4.2.验收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调查该项目景观营造、绿化情况。

(2) 大气环境

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选取项目具有代表性点位进行大气环境现场监测。

(3) 水环境

调查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去向，通过现场监测，确定处理后的污水是否达标。

(4) 声环境

调查该项目外环境噪声源对区内敏感目标的影响，并进行现场监测，并进行现场监测。

（5）环境振动

调查李港铁路环境振动对该项目的影响，引用近时间内 A4 地块实际监测数据分析影响程度。

（6）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入住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2.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为新建商品房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梅江湖、西至江湾路，南侧为空地，北至绥江道，地理位置见附图 1。该项目占地面积 54033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9343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539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658401 万元。

2.2.项目规模调查

调查范围：A4（云舒花园、清溪花园、芳堤花园、嘉郡花园 4 个小区）、A5（橘墅花园 1 个小区）地块及 A6 地块一部分（澄澜花园小区）已验收完毕。此次验收 A6 地块黛湖花园小区 5-37#楼和 44-76#楼，共 66 栋（A6 地块其它部分和西子花园小区未完工），此次验收不含任何配套公建。详见表 2-2-1。

表 2-2-1 验收范围

地块	小区名称	楼栋数	层数范围
A6 地块	黛湖花园	66	2 层

该项目 A6 地块黛湖花园小区 5-37#楼和 44-76#楼因规划调整楼位置与原环评略有偏差，部分楼由 3 层调整为 2 层，其他未发生调整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2.3.辅助设施调查

自来水：由已配套建设的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此次验收范围内设置供水泵房（1 个泵房，黛湖花园 71 号楼地下车库内）。

中水：黛湖花园地块同步建设配套中水管网和供水设施，铺设中水管道和相应的管网，此次验收范围设置中水泵房（1 个中水泵房，黛湖花园 71 号楼地下车库内）。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沽污水处理厂。

供气：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此次验收范围内设置燃气调压柜（11 处燃气调压柜，黛湖花园 71 号楼地下车库内）。

供电：该项目使用已有的市政电力网线。

供热：集中供热，热源由金厦新都集中供热站提供，此次验收范围内设置换热站（2 个换热站，黛湖花园 37 号楼和 71 号楼地下车库内，每栋楼下方设换热小室——仅为供热管道）。

2.4.项目生态景观调查

该项目景观设计以水景为主题，力图营造出亲近湖水、融入园林的景观效果。

3.环评批复要求

3.1.环评批复结论

原则同意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梅江湖，西至江湾路，南至空地和水坑，北至绥江道。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4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89.93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39 万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共建设 239 栋住宅楼、13 栋配套公建（文化活动、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及商业裙房。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65840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与噪声污染防治、使用期油烟净化、设备噪声治理、固废收集及绿化等。该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西青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和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2.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比见表 3-2-1，具体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

表 3-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作业场地外需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土堆、料堆的苫盖效果，落实出入工地车辆槽帮、车轮冲洗措施，散体物料要采用密闭装置运输，外沿脚手架一律采用标准密目网封闭	施工工地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制定并实施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隔声屏障。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西青区环保局监督下与受影响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 3 天向西青区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场界均设置了隔声屏障，本项目施工期期间未有夜间施工时段。
3. 合理布置换热站、水泵房、变电站、空调室外机、高层建筑电梯机房、地下车库通风口、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的位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产生噪声、异味等扰民问题。	换热站、水泵房位于地下，变电站位于地下及楼间空地，地下车库通风口位于楼间空地。未建设垃圾转运站，物业负责收集小区内垃圾并运送至小区外环卫部门设置的清运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公建不得经营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标准、扰民的行业，公建的餐饮区应预	此次验收范围无配套公建工程

留内置油烟专用烟道、隔油池等设施的位置，烟道出口朝向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公建如果设置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5. 该项目由金厦新都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热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标排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须同步建设再生水利用管道系统，待中水供应后使用。	该项目由金厦新都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热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已搬迁）进行处理，项目已建设了中水管系统。
6. 根据《报告书》对李港铁路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等外污染源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得出的结论，建设单位须在售房时公示包括项目周边外污染源情况等内容的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避免入住后产生纠纷。	环评单位在网上公示了环评信息；建设单位在售房时的沙盘展示了周围道路信息（详见附件）。
7.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 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书》中的具体要求，采取合理规划布局、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住宅区的影响。	该项目均安装了双层玻璃窗。

4.污染源调查分析

4.1.外界污染源对小区环境影响

该项目外界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周边（西侧为江湾路，北侧为绥江道）道路交通噪声及铁路（李港铁路）交通噪声、振动的影响。

4.2.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4.2.1.废气

（1）居民燃气废气：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区域内大气污染物仅为居民炊事产生的燃气废气，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2）汽车尾气：本项目设置机动车地上和地下停车位。地上停车场分散设置各住宅楼附近以及地块内道路周围，停车位数量较少，主要停放小型车辆。另外汽车在地下车库内行驶时会排放一定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₂、总烃。该项目地下车库在地面设 8 个竖井通风口，位于楼间绿地。

（3）垃圾异味：营运后生活垃圾暂存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附近，由物业负责收集小区内垃圾并运送至小区外环卫部门设置的清运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暂存点周围无异味产生。

4.2.2.废水

该项目地块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津沽污水处理厂。此次验收范围内排放废水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2.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换热站、变压器等运行噪声，居民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地面停车产生的噪声。

4.2.4.固体废物

该项目居民活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住宅居民和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执行标准

5.1.大气执行标准

地块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小时平均	日平均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PM _{2.5}	—	0.075
	PM ₁₀	—	0.15
	SO ₂	0.50	0.15
	NO ₂	0.2	0.08

5.2.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达标情况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DB12/35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天津市地方标准)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35	
6	总磷	3.0	
7	动植物油	100	

5.3.声环境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1 类	55	45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5.4.环境振动执行标准

环境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居民、文教区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4-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时段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dB	夜间 dB	执行标准
1 类	70	67	GB10070-19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6.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与分析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澄澜花园）地块项目为新建商品房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此次验收 A6 地块黛湖花园小区 5-37#楼和 44-76#楼，共 66 栋（A6 地块其它部分和西子花园小区未完工），包括换热站、泵房、电信设备间、变电站等，此次验收不含任何配套公建。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778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71 万元。

表 6-1-1 环保投资分类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	备注
1	施工期环境治理	231	施工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废气治理	130	地下车库排风机、排风管道、地上通风口等
3	废水治理	180	化粪池及管道等
4	噪声治理	40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5	固废收集	50	分类收集，设置暂存场所
6	绿化	640	绿化景观建设
总计		1271	——

6.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2.1.调查方法

采用查阅建设单位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采集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等方式，现场勘察采取数码拍照、现场记录与实地调查等方法。根据环评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对比该项目建设前后资料相结合的方法。

6.2.2.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的景观营造、绿化情况。

6.2.3.景观绿化情况

该项目建筑充分结合景区岛屿的自然形态呈弧线形水平展开，力求与自然风景完美地融合，充分尊重城市与自然风景区的关系，强调

社区园林化，在小区与小区之间设置城市绿化带，放大建筑间距，形成城市开放空间，使人从四面都能看到湖景，为城市与风景区打开视线走廊。

该项目建筑分为高层、小高层、多层和低层住宅四类，建筑高低错落，形成优美的天际线，与湖水形成对话，此次验收部分仅为低层。

景观以水景为主题，力图营造出亲近湖水、融入绿林的景观环境。通过引入水景，每户居民都可以享受到蔚蓝色的湖景。组团之间设置开放性草坪用于家庭游戏和活动。同时，点缀在草坪之中的针叶树和开花树木，将营造出不同的四季氛围和变化着的居住景观。该项目建设后，形成以石材、绿地、乔木相结合的景观，无裸露地面。树种以北方常用树种为主。该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约 33820 平米，绿化率约 38%。



6.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该项目地下车库在地面设竖井通风口，位于楼间绿地。



营运后生活垃圾暂存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附近，由物业负责收集小区内垃圾并运送至小区外环卫部门设置的清运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暂存点周围无异味产生。

由于此次验收范围内居民尚未入住，车库内尚未停放车辆，因此此次验收不对小区内车辆尾气废气进行监测，待入住率达到 75%以上后再进行补充监测（补充承诺书见附件）。未了解此次验收范围内环境空气情况，仅对此次验收范围内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6.3.1.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6-3-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PM _{2.5}	HJ656-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
PM ₁₀	HJ 618-2011《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SO ₂	HJ482-2009《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NO ₂	HJ 479-2009《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6.3.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此次验收范围内 (○1#和○2#)	2	PM _{2.5} 、PM ₁₀	日均值
		SO ₂ 、NO ₂	3 周期, 1 频次/周期
		SO ₂ 、NO ₂	小时值 3 周期, 4 频次/周期

6.3.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

表 6-3-3 气象参数情况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2017.09.28	东南	1.5	103.2	12.9
2017.09.29	东南	1.7	103.1	12.6
2017.09.30	东南	1.4	102.9	12.8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6-3-4 环境空气 SO₂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日均值
SO ₂	○1#	2017.09.28	0.011	0.01	0.015	0.014	0.011
		2017.09.29	0.012	0.013	0.015	0.016	0.014
		2017.09.30	0.013	0.018	0.017	0.015	0.015
	○2#	2017.09.28	0.015	0.021	0.018	0.016	0.013
		2017.09.29	0.016	0.019	0.026	0.025	0.017
		2017.09.30	0.018	0.019	0.022	0.026	0.017
	执行标准		0.5				0.15

表 6-3-5 环境空气 NO₂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日均值
NO ₂	○1#	2017.09.28	0.018	0.021	0.02	0.024	0.023
		2017.09.29	0.025	0.029	0.024	0.021	0.024
		2017.09.30	0.018	0.021	0.023	0.022	0.019
	○2#	2017.09.28	0.029	0.025	0.022	0.021	0.024
		2017.09.29	0.02	0.024	0.022	0.026	0.023
		2017.09.30	0.016	0.03	0.022	0.021	0.024
	执行标准		0.2				0.08

表 6-3-6 环境空气 PM_{2.5}、PM₁₀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日均值 (mg/m ³)	
		PM _{2.5}	PM ₁₀
○1#	2017.09.28	0.044	0.057
	2017.09.29	0.031	0.066
	2017.09.30	0.030	0.071
○2#	2017.09.28	0.034	0.060
	2017.09.29	0.028	0.063
	2017.09.30	0.048	0.059
执行标准		0.075	0.15

(3)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该项目 3 周期监测中，SO₂ 小时值最大为 0.026mg/m³，日均值最大为 0.017mg/m³；NO₂ 小时值最大为 0.029mg/m³，日均值最大为 0.024mg/m³；PM₁₀ 日均值最大为 0.071mg/m³，PM_{2.5} 日均值最大为 0.048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4. 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向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的。

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了配套中水管网和供水设施。目前，该项目规划片暂时无城市中水系统，采用自来水代替中水水源，但为以后中水入户已经做好了供水系统的切换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A5 地块和 A6 地块共有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处，位于澄澜花园配建西侧，详见附图。监测时整个 A6 地块尚未入住，因此此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待 A6 地块入住人口增加，排水量满足采样条件再进行补充监测（补测承诺见附件）。

6.5.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采用现场监测的办法，对此次验收范围边界处进行采样监测，利用监测数据说明该项目声环境现状，并作量化分析。

6.5.1.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6.5.2.声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5-1 声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 1#	38#楼西侧室外 1 米	1	3 周期 4 频次/周期
	▲ 2#	8#楼北侧室外 1 米	1	
	▲ 3#	20#楼东侧室外 1 米	1	
	▲ 4#	43#楼南侧室外 1 米	1	
	▲ 5#	46#楼东侧室外 1 米	1	
	▲ 6#	55#楼南侧室外 1 米	1	
	▲ 7#	61#楼西侧室外 1 米	1	

6.5.3.声环境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6-5-2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一次	夜间二次
▲ 1#	2017.09.28	49	48	39	40
	2017.09.29	48	48	37	39
	2017.09.30	49	48	39	39
▲ 2#	2017.09.28	50	51	39	40
	2017.09.29	50	49	40	41
	2017.09.30	49	49	40	40
▲ 3#	2017.09.28	49	49	40	40
	2017.09.29	51	50	41	41
	2017.09.30	50	49	40	41
▲ 4#	2017.09.28	48	47	39	39
	2017.09.29	48	48	39	38
	2017.09.30	49	48	37	37
▲ 5#	2017.09.28	47	47	39	38
	2017.09.29	48	47	39	39
	2017.09.30	47	47	38	39
▲ 6#	2017.09.28	48	48	37	38
	2017.09.29	47	48	38	37
	2017.09.30	49	47	38	37
▲ 7#	2017.09.28	49	49	39	39
	2017.09.29	49	50	40	38
	2017.09.30	49	51	39	39
标准		55	55	45	45

(2) 声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过 3 天的连续监测，该项目此次验收范围场界昼间噪声声级在 47~51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在 37~41dB(A)之间，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6.6.环境振动影响调查与分析

采用收集资料的方法，由于 A4 地块近期已验收完成，且 A4 地块验收时环境振动监测点位距离李港铁路更近，A4 地块验收环境振动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引用近期内 A4 地块验收（报告编号：津环监验字[2016]第 106 号）实际监测数据进行影响分析。

6.6.1.环境振动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环境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1988）中规定的铁路振动测量方法。

6.6.2.环境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6-1 环境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环境振动	■ 1#	A4 地块嘉郡花园 10#楼外西侧 0.5 米内	1	3 周期， 周期，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测量 4 次列车

6.6.3.环境振动监测结果与分析

（1）环境振动监测结果

表 6-6-2 环境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铅垂向 Z 振级最大值（VLzmax）dB							
	昼间				夜间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均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均值
■ 1#	59.3	59.0	58.2	59.0	56.0	57.0	56.4	56.0

（2）环境振动监测结果分析

李港铁路距离测点位置约 295m，距离较远，该项目西侧邻江湾路，受道路交通影响较大。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嘉郡花园 10 号楼环境振动主要受江湾路道路交通的影响，昼间、夜间铅垂向 Z 振级最大值均值分别为 59、56dB，均未超过《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1988）中居民、文教区昼间、夜间标准限值。而此次验收范围距离李港铁路更远约 525 米，且不靠近公路，因此此次验收范围振动影响不超过《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居民、文教区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6.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营运后生活垃圾暂存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附近，由物业负责收集小区内垃圾并运送至小区外环卫部门设置的清运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

6.8.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6.8.1.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了解该项目实施前后周围区域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分析公众关心的环保热点问题，为改进环保问题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6.8.2.调查对象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和关注过该项目的人员为主，由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调查工作，发放调查表 20 份（样本见附件）。

6.8.3.调查结果

该项目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有效回收 20 份。

表 6-8-1 该项目公众意见统计结果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12	60
	b. 基本了解	8	40
	c. 不清楚	0	0
2、您认为建设地区环境现状如何：	a. 良好	18	90
	b. 一般	2	10
	c. 较差	0	0
	d. 不知道	0	0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3、周围环境中对您生活或工作环境有影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a. 大气污染	3	15
	b. 水污染	0	0
	c. 噪声	2	10
	d. 垃圾	2	10
	e. 没有	15	75
4、您认为本工程对地区发展的影响：	a. 有利	17	85
	b. 无影响	1	5
	c. 不利	0	0
	d. 不知道	2	10
5、您认为本工程对本地环境的影响：	a. 有利	11	55
	b. 无影响	8	40
	c. 不利	0	0
	d. 不知道	1	5
6、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哪些：	a. 废气	0	0
	b. 废水	2	10
	c. 噪声	10	50
	d. 垃圾	3	15
	e. 扬尘	10	50
	f. 振动	0	0
7、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您是否产生影响：	a. 休息	1	5
	b. 出行	1	5
	c. 收入	0	0
	d. 学习	0	0
	e. 工作	0	0
	f. 无影响	18	90
8、本工程营运期对您是否产生影响：	a. 没有影响	18	90
	b. 影响较轻	2	10
	c. 影响较重	0	0
9、本工程绿化情况如何：	a. 很好	17	85
	b. 一般	2	10
	c. 较差	1	5
10、本工程景观营造情况如何：	a. 很好	16	80
	b. 一般	2	10
	c. 较差	1	5
11、您对建设本项目的态度：	a. 积极支持	16	80
	b. 基本赞同	2	10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c. 不关心	2	10
	d. 反对	0	0

公众调查统计结果表明：

（1）基本态度

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均有一定的了解。

9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周围环境很好，1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一般。

周围环境中对被调查公众生活或工作有影响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大气污染、噪声、垃圾及没有，所占比例分别为15%、10%、10%、75%。

8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发展有利，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发展有不利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不了解。

5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对本地区环境影响有利，4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对本地区环境无影响，5%的被调查公众不了解。

8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支持，1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基本同意，被调查公众没有持反对意见。

（2）施工期间影响

被调查公众认为施工期环境问题主要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废水、异味，但也表示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被调查公众认为施工期主要对休息、出行有影响，分别占 5%、5%，其他调查公众认为无影响。

（2）营运期影响

被调查公众认为营运期无影响的占 90%，认为营运期影响较轻的占 10%。

被调查公众认为绿化很好的占 85%，认为一般的占 10%，剩余 5%认为较差。

被调查公众认为景观营造很好的占 85%，认为一般的占 10%，剩余 5%认为较差。

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的建设得到了被调查公众的认同，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或基本同意，被调查公众没有持反对意见。

6.9.质量保证措施

6.9.1.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6.9.2.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9.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 HJ/T193-2005《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监测仪器进行零/跨校准，标准传递仪器定期送检，监测人员均持证。

(2) 噪声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调查监测结论及建议

7.1.调查监测结论

7.1.1.项目建设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查阅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询问相关人员，该项目建筑规模、地点、性质、生态建设等相关建筑信息与环评描述略有调整，调整后规模、布局等均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核。

7.1.2.生态调查结论

整体项目选址处原为待建空地，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工程土由专人专职进行管理，施工现场内不存放施工土方，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天津市建筑工程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该项目整个地块绿化率约为 38%，主要通过人工栽种，使植物物种多样性增加，植被覆盖度增大，改善了当地原有环境景观面貌，也促进了区域环境的改善。

7.1.3.废水调查结论

此次验收范围内居民尚未入住，暂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待 A6 地块入住人口增加，排水量满足采样条件再进行补充监测。

7.1.4.声环境调查结论

经过 3 天的连续监测，该项目此次验收范围场界昼间噪声声级在 47~51dB(A) 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在 37~41dB(A) 之间，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7.1.5.环境振动调查结论

引用 A4 地块验收结论，嘉郡花园 10 号楼昼间、夜间铅垂向 Z 振级均未超过《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居民、文教区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7.1.6.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小区外环卫部

门设置的清运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7.1.7.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0 份，回收 20 份，完全有效调查，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或基本支持，被调查公众没有持反对意见。

7.2.建议

- (1) 搞好小区绿化工作和景观的日常管理，提高绿化质量。
- (2) 进入车辆禁止鸣放喇叭，设置减振拱以减少交通噪声。
- (3)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及时外运，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4) 此次验收范围内居民尚未入住，暂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待满足测试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申请补充监测。

附图 1:



附图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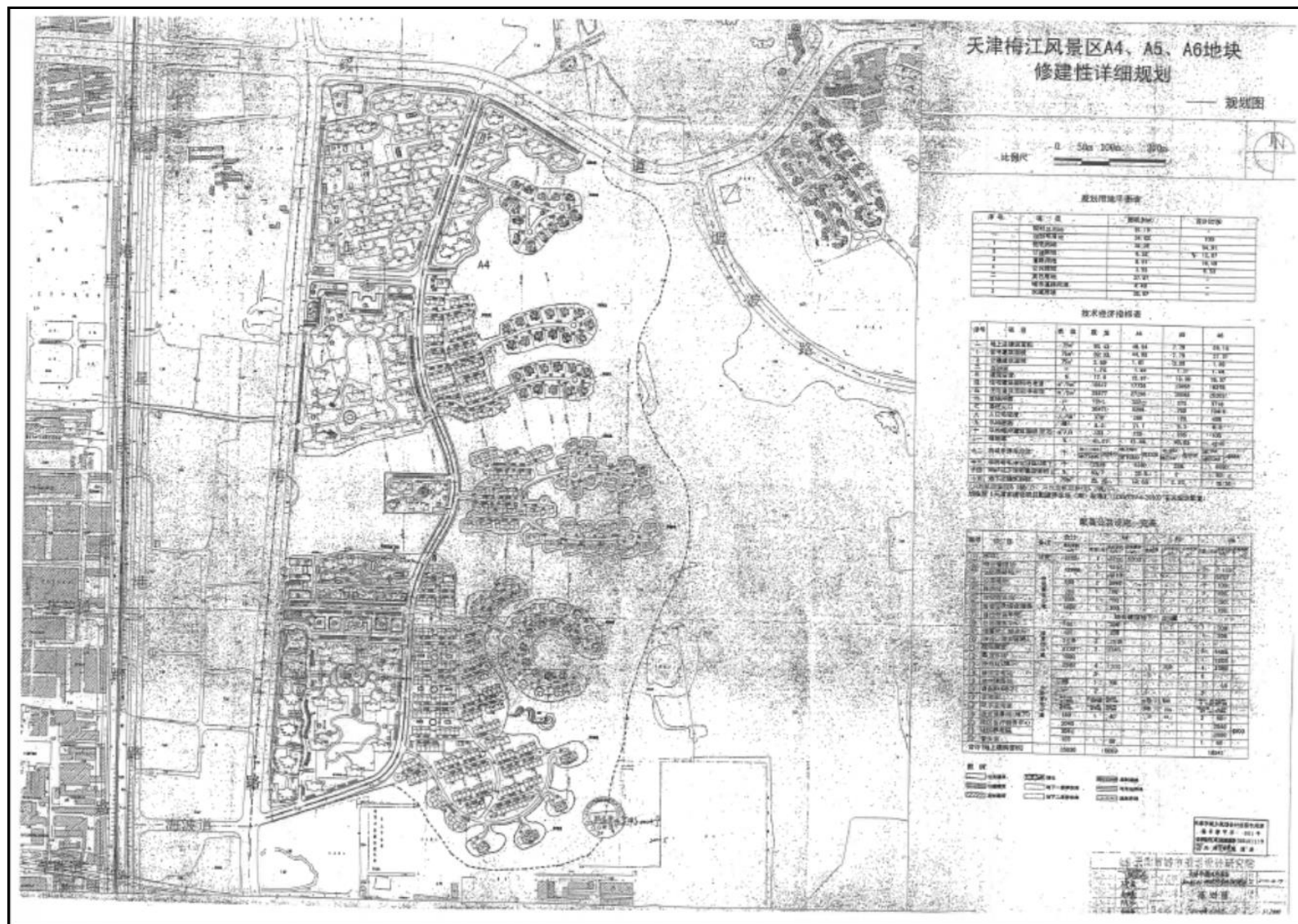


图 3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 A4、A5、A6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图 4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
地块验收监测点位图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12〕068 号

关于对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 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津富城开字[2012]第 52 号）、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津西环保管[2012]17 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2]188 号）及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207，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青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梅江湖，西至江湾路，南至空地和水坑，北至绥江道。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3 万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93.4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89.93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39 万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共建设 239 栋住宅楼、13 栋配套公建（文化活动、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及 2 处商业裙房。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65840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与噪声污染防治，使用期油烟净化、设备噪声治理、固废收集及绿化等。该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和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作业场地外需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土堆、料堆的苫盖效果，落实出入工地车辆槽帮、车轮冲洗措施，散体物料要采用密闭装置运输，外沿脚手架一律采用标准密目网封闭。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隔声屏障。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西青区环保局监督下与受影响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筑面积 93.4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89.93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39 万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共建设 239 栋住宅楼、13 栋配套公建(文化活动、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及 2 处商业裙房。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65840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与噪声污染防治,使用期油烟净化、设备噪声治理、固废收集及绿化等。该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和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作业场地外需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土堆、料堆的苫盖效果,落实出入工地车辆槽帮、车轮冲洗措施,散体物料要采用密闭装置运输,外沿脚手架一律采用标准密目网封闭。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隔声屏障。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西青区环保局监督下与受影响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a类）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4类）
- 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 9、《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请西青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督促项目单位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此复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8月23日印发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17〕26 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 A5、A6 地块项目云舒花园等 6 个小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意见的函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名称: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澄澜花园))、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澄澜花园)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津环监验字[2016]第 106 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对该部分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由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 A4、A5 地块及 A6 地块中的澄澜花园小区工程,其中 A4 地块分为云舒花园、清溪花园、芳堤花园、嘉郡花园共 4 个小区, A5 地块为橘墅花园 1 个小区。该部分(即 6 个小区)工程总投资 395041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720 万元。该部分工程总建筑面积 748020.26 平方米(其

中，地上 592232.81 平方米、地下 155787.4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38 栋住宅楼、9 栋配套公建及地下车库等。

二、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我局将该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受理信息在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该部分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意见和公众反馈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住宅楼不得作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经营场所，公建不得经营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标准、扰民的行业，如果设置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你公司在售房时应公示该项目有关环保验收信息，并告知购房人。

五、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并加强该项目其余在建工程的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竣工后报我局验收。

六、本次验收为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津环保许可函〔2012〕068 号，2012 年 8 月 22 日）的分期验收。

请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做好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承诺。

此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

附件 3:



报告编号: ZFJCHJ1709281101001

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万隆太平洋大厦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FJCHJ1709281101001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17.09.28 ~ 2017.09.30
委托单位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7.10.17
采样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吸收液	
		编 制 人	李 薇	
		审 核 人	李 红 月	
		批 准 人	邱 峰 琪	
		批准人职务	检测室主任	
		签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ZFJCHJ1709281101001

一、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PM _{2.5}	HJ656-2013	电子天平	YQ-010	0.010mg/m ³
	PM ₁₀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YQ-010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6	小时值 0.006 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二氧化氮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小时值 0.004 mg/m ³ 日均值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111	—

注：此页以下为空白。

报告编号: ZFJCHJ1709281101001

二、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1#	2017.09.28	2:00	—	—	0.011	0.018
		8:00	—	—	0.010	0.021
		14:00	—	—	0.015	0.020
		20:00	—	—	0.014	0.024
		日均值	0.057	0.044	0.011	0.023
	2017.09.29	2:00	—	—	0.012	0.025
		8:00	—	—	0.013	0.029
		14:00	—	—	0.015	0.024
		20:00	—	—	0.016	0.021
		日均值	0.066	0.031	0.014	0.024
	2017.09.30	2:00	—	—	0.013	0.018
		8:00	—	—	0.018	0.021
		14:00	—	—	0.017	0.023
		20:00	—	—	0.015	0.022
		日均值	0.071	0.030	0.015	0.019
2#	2017.09.28	2:00	—	—	0.015	0.029
		8:00	—	—	0.021	0.025
		14:00	—	—	0.018	0.022
		20:00	—	—	0.016	0.021
		日均值	0.060	0.034	0.013	0.024
	2017.09.29	2:00	—	—	0.016	0.020
		8:00	—	—	0.019	0.024
		14:00	—	—	0.026	0.022
		20:00	—	—	0.025	0.026
		日均值	0.063	0.028	0.017	0.023
	2017.09.30	2:00	—	—	0.018	0.016
		8:00	—	—	0.019	0.030
		14:00	—	—	0.022	0.022
		20:00	—	—	0.026	0.021
		日均值	0.059	0.048	0.017	0.024

报告编号: ZFJCHJ17092811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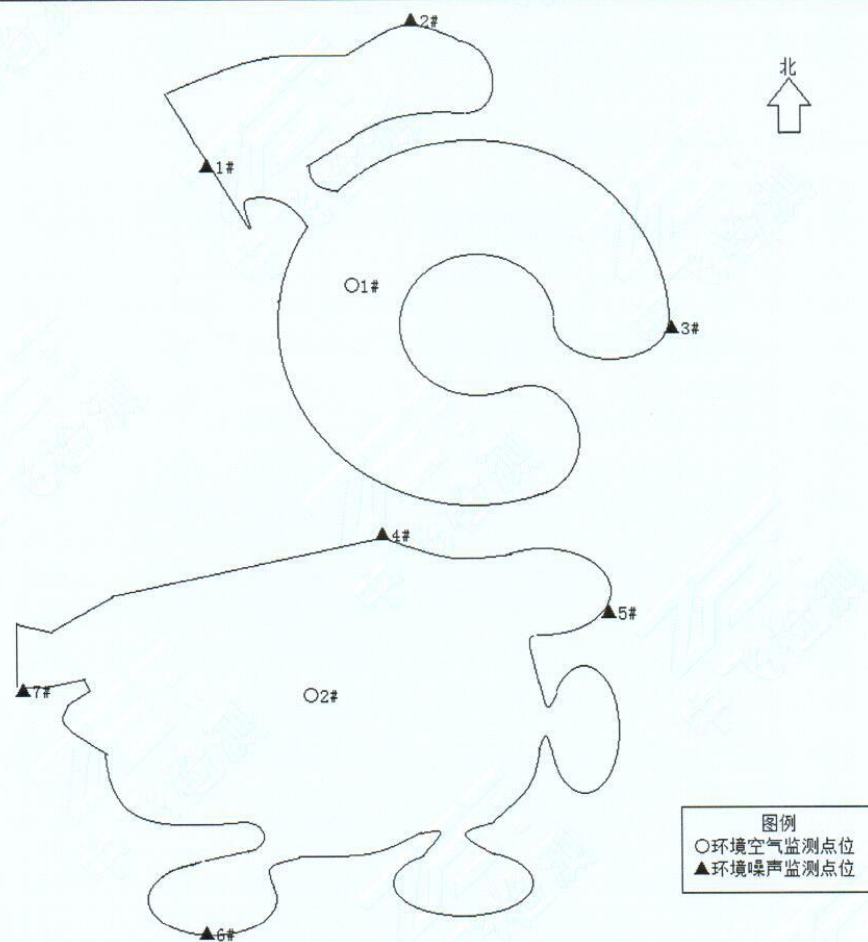
2、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结果(Leq[dB(A)])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一次	夜间二次
1#	38#楼西侧室外 1m	2017.09.28	49	48	39	40
		2017.09.29	48	48	37	39
		2017.09.30	49	48	39	39
2#	8#楼北侧室外 1m	2017.09.28	50	51	39	40
		2017.09.29	50	49	40	41
		2017.09.30	49	49	40	40
3#	20#楼东侧室外 1m	2017.09.28	49	49	40	40
		2017.09.29	51	50	41	41
		2017.09.30	50	49	40	41
4#	43#楼南侧室外 1m	2017.09.28	48	47	39	39
		2017.09.29	48	48	39	38
		2017.09.30	49	48	37	37
5#	46#楼东侧室外 1m	2017.09.28	47	47	39	38
		2017.09.29	48	47	39	39
		2017.09.30	47	47	38	39
6#	55#楼南侧室外 1m	2017.09.28	48	48	37	38
		2017.09.29	47	48	38	37
		2017.09.30	49	47	38	37
7#	61#楼西侧室外 1m	2017.09.28	49	49	39	39
		2017.09.29	49	50	40	38
		2017.09.30	49	51	39	39

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2017.09.28	西南	0.4	100.5	22
2017.09.29	南	0.5	100.3	25
2017.09.30	西南	0.4	100.2	27

四、监测点位图



注: 此页以下为空白。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已建设完成，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现向贵公司申请对我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项目涉及：环境空气、噪声和振动。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5:

废气、废水补测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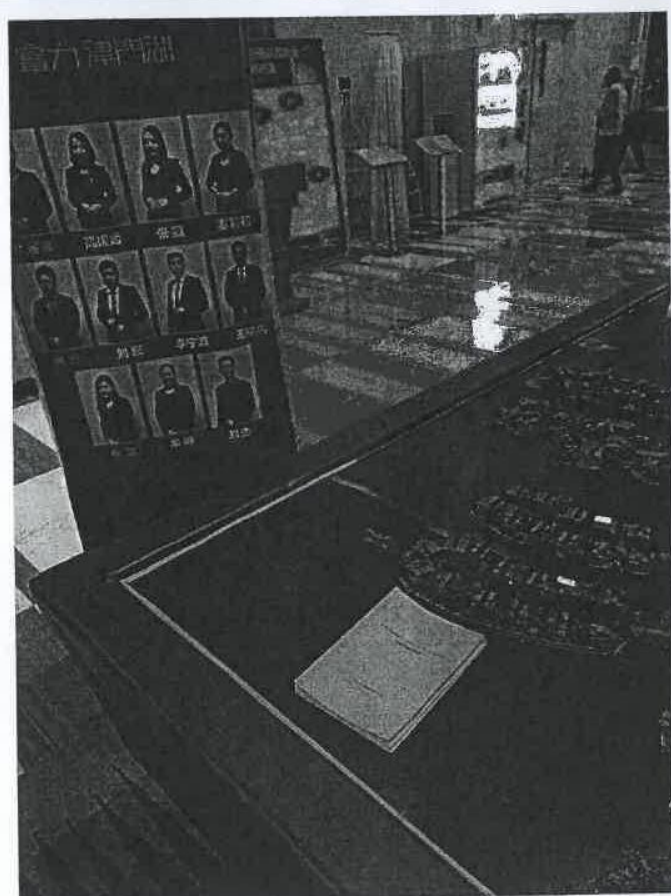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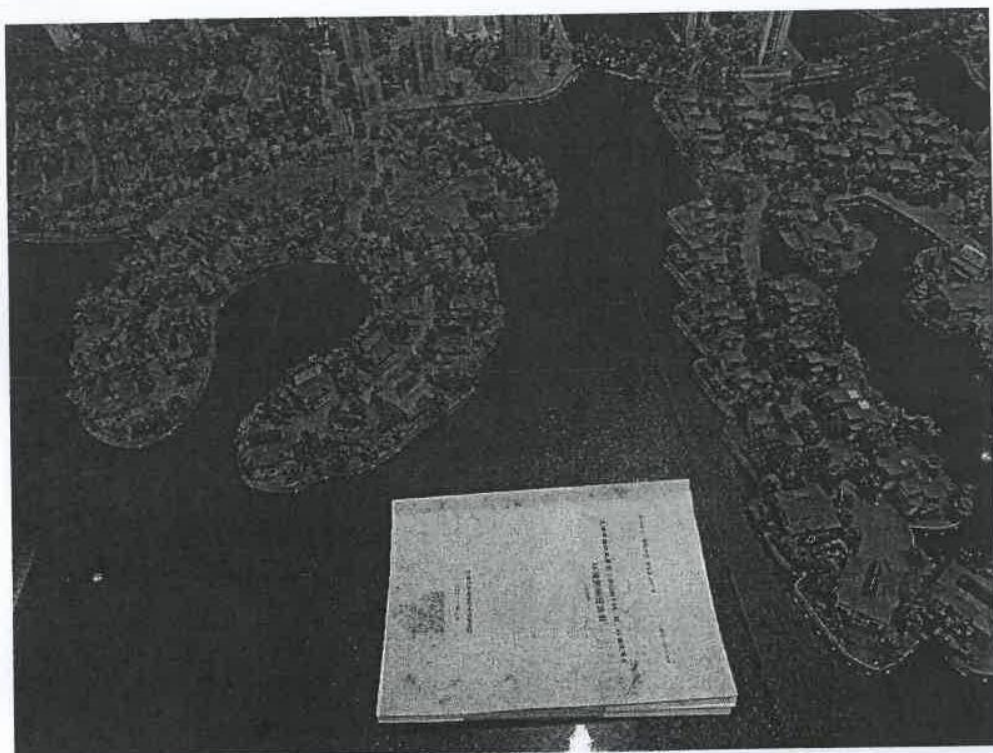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地下车库尚未使用，待项目居民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采样条件后进行废气、废水补测，特此承诺。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6:



附件 7: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问卷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本次验收仅验收津门湖 A6 地块黛湖花园 5-37#楼和 44-76#楼，共 66 栋住宅楼。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男	女	年龄	18~30		30~50		50 以上		
文化程度	初中以下	高中中专	大学及大学以上	职业	干部	教师	工人	农民	学生	其它	
			✓								✓
家庭住址				津门湖花园 3-3103							
联系方式（必填）				13332063513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 b. 基本了解 c. 不清楚							
2、您认为建设地区环境现状如何：				a. 良好 ✓ b. 一般 c. 较差 d. 不知道							
3、周围环境中对您生活或工作环境有影响的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a. 大气污染 b. 水污染 c. 噪声 d. 垃圾 e. 没有 ✓							
4、您认为本工程对地区发展的影响：				a. 有利 b. 无影响 ✓ c. 不利 d. 不知道							
5、您认为本工程对本地环境的影响：				a. 有利 b. 无影响 ✓ c. 不利 d. 不知道							
6、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哪些：				a. 废气 b. 废水 c. 噪声 ✓ d. 垃圾 e. 扬尘 f. 振动							
7、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您是否产生影响：				a. 休息 b. 出行 c. 收入 d. 学习 e. 工作 f. 无影响 ✓							
8、本工程营运期对您是否产生影响：				a. 没有影响 ✓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9、本工程绿化情况如何：				a. 很好 b. 一般 ✓ c. 较差							
10、本工程景观营造情况如何：				a. 很好 b. 一般 ✓ c. 较差							
11、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				a. 积极支持 b. 基本赞同 c. 不关心 ✓ d. 反对 “反对”的理由：（请详细说明，否则视为弃权）							
对本工程建设有何具体意见（如：大气污染防治、废水治理、隔声降噪等？）： 无											

备注：（1）请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尤其是提出具体意见者），以便及时沟通、反馈意见；（2）在各项调查内容所选答案后方框内以“√”标识，必要时可以多选；（3）请认真填写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以便回访；（4）若反对工程建设，必须提出具体理由，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8:

施工期采取措施说明

1、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天津市施工噪声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市建委和区建委对施工时间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要求和措施，依法文明施工。

2、开工前在附近居民区张贴了告示，公开告知周围居民本项目的开、竣工日期及因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影响。

3、需要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时，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核准手续，并公告。

4、采取减振降噪、使用清洁能源、防止扬尘污染和污水达标排放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5、出现扰民及居民投诉我单位情况，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解决，竭力予以落实。

6、我单位承诺施工期均已按照以上措施进行的实施。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2 日，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津门湖 A6 地块黛湖花园 5-37#楼和 44-76#楼，共 66 栋住宅楼。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3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2]068 号）。

2016 年 8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了《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4、A5、A6（澄澜花园）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津环保许可验[2017]26 号）

1.3.投资情况

该验收内容工程投资 87786 万元，环保投资 12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5%。

1.4.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振动。

2.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原环评报告略有调整，主要为部分栋楼楼层和位置略有调整，其他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与原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情况

3.1.环境空气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选址处 2 个监测点位四项常规 $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程边界处 7 处监测点位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振动

该项目外污染源李港铁路振动影响引用 A4 地块验收（报告编号：津环监验字[2016]第 106 号）实际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居民、文教区昼间、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及振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原则上合格。

在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及环保措施完善方面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1) 进一步核实验收范围, 完善补充监测承诺文件。
- (2) 报告中需补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的一致性分析。
- (3) 附件中补充监测报告, 完善附图。
- (4) 完善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 (5) 明确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细化项目绿化内容调查。

5.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孔繁兴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孔繁兴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何月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磊
专家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康立志
专家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建军
专家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康立志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2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		
会议地点	天津市津门湖澄湖花园公建内办公区		
评审时间	2017.11.12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签到：			
天津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师	孔路兴	1512297083
天津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金山	1890572587
评审会专家签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许建军	13652027476
天津天发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侯建	13920675919
天津市信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	曹超	13212200328
环评单位签到：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何凡	13622999389
验收监测单位签到：			
北京中飞信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超	155228650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签到：			
广州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师	卢志军	15222470432
洲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冲	138110676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天津市梅江风景区（津门湖）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西侧、江湾路东侧						
	行 业 类 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该验收项目 66 栋住宅楼，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该验收项目 66 栋住宅楼，A6（黛湖花园 5 号-37 号、44 号-76 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 资 总 概 算		87786 万元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1271 万元		所占比例（%）		1. 4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津环保许可函 [2012]068 号		批 准 时 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87786 万元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1271 万元		所占比例（%）		1. 45%		
	废 水 治 理		180	废气治理	130	噪声治理	40	固废治理		50	绿化及生态	640	其它	23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 工 作 时 间		2304h/a		
建设单位		天津耀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221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物 特 征 污 染 关 的 其 它 与 项 目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